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戲曲音樂學系 109 學年四技部 課程科目表

109 年 6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及核心課程 32.3%	通識 必修	中文	2	2	2								必修 12 學分 英文課程採能力分級教學，服務學習大一上學期開設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2		2							
		英文	4	4	2	2							
		資訊科技概論	2	2	2								
		數位素養與邏輯運算(新增)	2	2		2							
		體育	0	4	0(2)	0(2)							
		服務學習	0	2	0(2)								
		小計	12	18									
	通識 選修	語文學科	4	4									選修 20 學分 (可含跨校選修科目及自主學習最高 6 學分)
		人文學科	2	2									
		社會科學	4	4									
		自然與應用科學	4	4									
		跨領域整合學科	6	6									
		學分學程	0	0									
		自主學習	0	0									
		小計	20	20									
	校訂 核心 課程	戲曲發展史	4	4	4								校訂核心課程 14 學分選 10 學分
		西洋戲劇發展史	4	4	4								
		動作分析	4	4	4								
		世界劇場概論	2	2			2						
小計		10	10										
合計		42	48										
專業 必修	專業 術科	主修京劇音樂、歌仔戲音樂或客家戲音樂(含實習演出)	24	24	3	3	3	3	3	3	3	3	輔系者至少修第 1 學年
		鑼鼓經	2	4	1(2)	1(2)							輔系者必修
		合奏	4	8	1(2)	1(2)	1(2)	1(2)					
		樂器個別指導	6	6	1	1	1	1	1	1			加收個別指導費

58.5%	展演製作	4	4							2	2	
	職場實習	4							4			依據本校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之甲類實習，本系大二至大四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實習4學分，每1學分實習時數累計須達80小時，4學分共計320小時。
	小計	44	46	6(8)	6(8)	5(6)	5(6)	4	4	5	5	
專業學科	曲式學	4	4	2	2							修補系者，可任選3門課程。
	樂曲分析	4	4			2	2					
	臺灣音樂史	4	4					2	2			
	戲曲音樂史	4	4			2	2					
	中國音樂史	4	4	2	2							
	樂器學	4	4			2	2					
	戲曲音樂分析	4	4							2	2	
	配器法	4	4					2	2			
小計	32	32	4	4	6	6	4	4	2	2		
專業選修 9.2%	副修			0.5	0.5	0.5	0.5	0.5	0.5			加收個別指導費
	對位法			4								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選修兩學分
	戲曲腔調與唱腔			2	2							
	電腦音樂應用			2	2							
	傳統音樂記譜法			4								
	戲曲音樂美學			2								
	北管					4						
	南管					4						

音效設計與實作 鑼鼓經進階(一) 鑼鼓經進階(二) 戲曲編腔理論與實務 傳統樂器音響學 民間器樂概論 自主學習(4學分)			4								
			2	2							
					2	2					
			4								
			4								
			4								
			4								
小計	12	12	2	2	2	2	2	2	2	備註：可包含跨校、跨系選修科目，最高6學分	
合計	130	140									

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合計
通識課程	12	20	32
校訂課程	10	0	10
專業學/術科	76	12	88
合計最低畢業學分	98	32	130

*附註：

1.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雙主修學院部學生加修本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在原學系已修習及格者，經本系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如：畢業製作、建教實習。
2.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包含專業術科必修科目：主修(含實習演出)大一修習6學分、鑼鼓經2學分；專業學科必修8門任選3門12學分，總計20學分。
3. 大四第二學期實施全時建教實習者，請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實施。